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3號

再 審 原 告 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韻純

再 審 原 告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仲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吳淑貞、張永吉間履行合建契約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玖佰參拾玖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吳淑貞、張永吉間履行合建契約事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，其再審聲明為：(一)原確定判決關於確認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生公司）與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森進公司）間信託及物權行為無效；命漢生公司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6萬0,977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在第一審（按：即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55號判決）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上開聲明關於請求廢棄「確認漢生公司與森進公司間信託及物權行為無效」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24萬7,879元【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9,700元；上開聲明

關於請求廢棄「命漢生公司給付再審被告986萬0,977元本息暨假執行宣告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86萬0,9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8,069元，合計32萬7,769元。再審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6萬0,708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6頁），顯然溢繳第二審裁判費33萬2,939元（660,708－327,769＝332,939）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溢繳部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法 官 邱 琦

法 官 賴武志

附表

◎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0號確定判決

第4項主文：（本院卷第102頁）

「確認漢生公司與森進公司間，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7110/100000，於102年11月13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及102年11月1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無效。」

◎系爭土地面積為2,174.54平方公尺

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：7萬9,218元/平方公尺

（桃園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55號卷一第46頁）

◎計算式：2,174.54×7萬9,218元×7110/100000

＝1,224萬7,879元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